

证券代码：301006

证券简称：迈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辉金鹏先生、赵家事先生，独立董事朱永宏先生、王永利先生、陈怀颖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京”原规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开工后两年，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至2025年12月31日。现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相应调整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相关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及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外部市场环境等前提下，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稳步推动项目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